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3年半年报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对外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况。

独立董事：杨步湘、张辉玉、杨毅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